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沈劭芸  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  
電子信箱：1004016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30019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0312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317號 (380360200G\_113001981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317號函，有關大署  
112年6月20日台內營字第1120807974 號令修正發布「建  
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」3.1.4特殊要求之執行疑義1案，  
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3年3月12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317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建築管理處建照科

